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**美和科技大學 專業共同課程小組 設置要點(廢止)**

民國100年01月訂定
民國100年02月03日校長核訂
民國111年05月19日校長核訂

- 一、依「美和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研議專業共同課程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美和科技大學專業共同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由下列方式組織之。
 - (一)小組：由教務長或學院院長視需要並簽請校長核定成立或廢除之。
 - (二)小組成員：由該專業共同課程所有授課教師組成之。
 - (三)小組召集人：由小組成員互相推薦或票選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負責召開該小組之課程相關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 - (二)研議及協調相關系所有關該專業共同課程之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、授課學期、學分、時數、授課教師等。
 - (四)每學期定期檢討課程授課成效。
- 四、小組會議規定：
 - (一)召集人為當然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(二)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組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組員之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(三)會議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五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